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A380-06

修正案号: 39-8821

- 一. 标题: 引气管路组件材料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-841、A380-842 和 A380-861 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6-0175, 2016 年 8 月 31 日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6-8016, 原版, 2013 年 2 月 5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型号合格审定期间,引气管路系统的耐压相关试验中有两个管路失效。这失效是由于耐久性测试完成前产生疲劳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,可能导致大翼内侧外固定前缘区域泄露或超过温度限制,如结合受影响区域热空气不能有效隔离,可能降低大翼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开发了改进的零件,在生产线上的飞机通过执行空客改装(mod)66360,在役的飞机通过颁发服务通告(SB)A380-36-8016 提供改装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用可用件替换受影响的零件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 对所有飞机,已完成空客 mod 66360 的除外: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25 个月内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6-8016 的要求,用本指令表 1 中"可接受替换件号(P/N)"规定的可用件,替换本指令表 1 中"受影响件号(P/N)"规定的管路组件。

受影响件号 (P/N) 可接受替换件号 (P/N) L3615003000000/100 L3615023700000/100 L3615003100000/100 L3615023800000/100

表 1 管路组件更换

#### 对所有飞机:

- 2、不得将任何列在本指令表 1 "受影响件号 (P/N)" 的管路组件 安装到飞机上,根据适用性:
- 2.1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飞机上已安装本指令表 1 "受影响件号 (P/N)" 所列管路组件的:完成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的替换工作后。
- 2.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飞机上没有安装本指令表 1 "受影响件号 (P/N)" 所列管路组件的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9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13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